

操作不规范致公司被罚款,法院判员工担责五成,法官:员工重大过失职务行为亦需担责

电梯作为现代高层建筑中不可或缺的升降设备,其安全性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若维保员自行将电梯门关闭触点安全回路进行短接,导致电梯公司在维保质量抽查中被处以行政处罚,维保员需要担责吗?近日,大渡口区法院对原告重庆某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电梯公司)诉被告陈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被告陈某支付原告某电梯公司19400元。

案例: 员工擅自短接电梯公司被罚诉请赔偿

陈某是某电梯公司员工,具备电梯修理专业资质,从事电梯维保工作。某电梯公司系重庆市某小区电梯的维保单位。2024年7月,陈某对该小区电梯进行半月维保,维保记录显示该小区的210号电梯一切正常。但3天后,市场监管部门对某小区电梯进行维保质量抽查时,发现前述电梯的11层门关闭触点安全回路被短接,陈某作为在场维保员对检查结果表示认可,并对执法员当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进行签字确认。

同年10月,市场监管部门对某电梯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载明“某电梯公司维保员在最近一次维保时因配件短缺,

所以先对电梯进行了短接,准备下次维保时再更换配件。某电梯公司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8800元。某电梯公司于今年3月缴纳了罚款。

庭审中,原被告均认可案涉电梯一直由被告负责维修保养。原告认为是被告在工作中违法操作且存在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要求被告赔偿38800元。被告则辩称自己并未对案涉电梯11层电梯门进行短接,不排除小区业主或其他电梯公司人员对案涉电梯进行操作。

判决: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员工承担50%责任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维修保养电梯的行为系职务行为,责任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本案中员工陈某擅自对电梯进行短接,导致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重大过错,依法应当承担50%的责任,遂依法判决被告陈某支付原告某电梯公司

194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职务行为应由单位担责 除非员工存在重大过错

根据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某电梯公司的维保员陈某最近一次维保电梯时对案涉电梯的电梯门进行了短接,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遂对某电梯公司处以罚款。陈某的辩称意见与行政机关查明事实不符,亦未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故法院对该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以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一般应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若劳动者因履行职务造成用人单位损失,除非系劳动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否则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电梯属于对人身和财产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专业设备,需要定期维保排除潜在故障,才能保证安全运行。陈某作为专业电梯维修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对电梯门电路进行短接,导致案涉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故酌定其承担50%的责任。

记者 朱颂扬



以案说法

219



图说新闻

近日,永川区法院的法治副校长应学校“普法点单”需求,携手驻法院心理咨询师走进花园小学开展“从‘心’出发 护航成长”专题活动。法治副校长通过“情绪小调查”引导孩子们思考不良情绪的后果,并为其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心理咨询师则通过互动游戏与情景模拟,带领孩子们认识喜、怒、哀、乐等情绪“伙伴”,剖析情绪对行为的影响并传授实用的调节技巧,守护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通讯员 郑小芳 张明锐
记者 杨雪 摄

垫江县法院联动派出所司法所,推动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实质化解 巧用典故六尺巷 谦和礼让破心墙

本报讯(通讯员 刘洋 记者 杨雪)近日,垫江县法院澄溪法庭通过“一庭两所”机制,联动乡镇派出所、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相邻权纠纷。

双方当事人系邻里关系,因修建房屋占地问题导致关系恶化。经当地司法所、派出所多次协商无果后,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启动“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由澄溪法庭指派法官提前介入,共同参与纠纷化解。

“你们现在把隔墙修成这样,我们连人都过不去”“房屋之间的距离之前已经协商好了,是你们违约在先”……一进法庭调解室,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一度僵持不下。

“大家不要着急,我们先去现场看一下”“我听明白了,你们争议的问题主要是这几个”“你们能成为邻居我相信以前关系也是很好的,以后过年过节孩子们还要经常在一起玩”“你们的矛盾是从修房占地开始的,以至后来修了这堵墙,加深了你们之间的矛盾,我给你们讲一个安徽桐城‘六尺巷’的故事,清代

大臣张英有一天收到家人的一封信……可以说你们的故事就是现代版的‘六尺巷’”……

院坝内的枇杷树下,法官根据争议情况,通过拉家常摆龙门阵缓和紧张氛围,并以“六尺巷”的故事为例,结合民法典相邻关系的知识,讲法律、明道理、做调解,教育引导双方“礼让三尺又何妨”。

最终,在经过多次“背靠背”调解后,双方放下芥蒂握手言和,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时逢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该纠纷成功化解,既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又和睦了双方邻里关系,更是我们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走出去’推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实质化解、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垫江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



法官实地调解现场

步,该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渝中区法院: 推广要素式“两状” 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本报讯 为更好地响应人民群众对诉讼便捷性和司法高效性的需求,持续深化要素式“两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力度,近日,渝中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区律协举办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座谈会,辖区13家律所代表参会。

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立案庭庭长李家骥介绍了人民法院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工作开展情况。与会律师代表结合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符雷表示,“两状”示范文本的使用,能发挥聚焦诉讼请求、减少起诉成本、提高司法效率的良好作用。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宣传推广的职责,推动“两状”示范文本应用。

渝中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政治部主任李彩霞对律师在诉讼中积极使用“两状”示范文本表示感谢,同时建议: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凝聚合力,形成“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的协作机制;要注重宣传,完善“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的配套措施。

渝中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座谈会的召开,为该法院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深入应用推广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各方共识与力量。“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是司法改革的“小切口”,但可以发挥推动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大成效”。下一步,渝中区法院将持续推进工作,让群众切实体会到应用“两状”示范文本的便利,推动“两状”示范文本工作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记者 张柳旭

巫溪县法院: 法官送法进基地 护航土豆变“金豆”

本报讯 近日,第二十六届中国马铃薯大会在巫溪县举行,为护航全县马铃薯产业健康发展,巫溪县法院文峰法庭特前往文峰镇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中心开展“送法进基地 护航土豆变‘金豆’”普法活动。

活动中,法庭干警参观了马铃薯繁育中心的生产车间、种植大棚等场所,通过与该繁育中心管理人员“面对面”问询,详细了解马铃薯的生产流程、业务范围等情况。法庭干警还对管理人员提出的经营风险防范、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帮助繁育中心排查法律风险点,以更精准务实举措对接繁育中心司法需求,护航巫溪马铃薯产业健康发展。

通讯员 孟祥 陈奎方 记者 张柳旭

铜梁区法院: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近日,铜梁区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特邀应急管理宣教师、重庆市星城防火知识宣传培训中心教官现场授课,通过“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为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必修课。

培训会上,教官以近期典型火灾案例为切入点,通过视频、图片和详细的数据,生动地还原了火灾发生的场景,深入剖析了办公场所、家庭环境中常见的火灾隐患,系统讲解了火灾预防、初期扑救、逃生自救等核心知识,耐心破解了“跳楼逃生”“湿毛巾万能”等自救误区,科学引导干警更新逃生知识库,筑牢生命安全防护线。教官强调,每一起火灾事故背后都存在着人为的疏忽和管理的漏洞,必须培养良好习惯,加强日常的电气安全管理,深刻吸取教训,时刻保持对消防安全的高度警惕。

在实操环节,教官通过人体模型现场演示海姆立克急救法,参训干警在“剪刀石头布”口诀指引下,分组进行异物卡喉情景模拟,实操掌握腹部冲击法的发力角度与力度控制。随后,教官现场演示了心肺复苏术(CPR)操作流程,详细讲解了胸外按压频率、人工呼吸比例等关键技术要点。教官强调,黄金4分钟是抢救生命的关键窗口期,每个人都应该成为现场急救的第一响应人。

记者 唐孝忠